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2月25日作出《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9号），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积极配合甘肃省府相关部门及重组方全力推进重组工作，以解决大股东占用、银行债务清偿、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等相关问题，现通过努力各项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

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拟收购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持有的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10万股股权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由于此批复有效期在2011年年初已过期，2011年4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给甘肃省国资委复函，同意将此批复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月10日。

三、本公司拟收购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仍在等待中国证监

会的批复。本公司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10年4月22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0年4月29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做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工作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